

南华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标准

一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中小学 10 项办学条件达标标准

学校类别	生均占地面积 (m²)	生均绿化面积 (m²)	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(m²)	生均体育场地面积 (m²)	小学数学科学、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 1 类	音体美器材配备 1 类	百名学生计算机 (台)	生均图书 (册)	学生与教职工之比	高于规定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 (%)	综合评估情况
	省定标准	省定标准	省定标准	省定标准	省定标准	省定标准	省定标准	省定标准	省定标准	省定标准	至少 7 项以上达标
	L1	L2	L3	L4	L5	L6	L7	L8	L9	L10	
小学	13.6	1.5	4	6.3	I	I	5	20	19	75	
初中	16.7	2	5.6	7.5	I	I	10	30	13.5	70	

二、县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或达标情况简述	分值	自评分	州市复评分	省评分	评分要点	
L1	L2	L6	L3	L4	L5	L6		
A1.入学机会(20分)	B1.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,纳入财政保障体系		3					
	B2.建立以政府为主导、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		3					
	B3.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 80%		3					
	B4.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各初中的比例逐步提高		4					
	B5.小学入学率达 99.5%以上,初中毛入学率在 99%以上		4					
	B6.小学、初中辍学率分别控制在 0.6%和 1.8%以下。		3					
A2.保障机制(25分)	B7.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、监督和问责机制		2					
	B8.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,近三年教育经费做到“三个增长”		6					
	B9.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,制定并有效实施了薄弱学校改造计划,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倾斜		4					
	B10.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 50%		4					
	B11.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,及时足额划拨教育,专款专用		3					
	B12.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规定计提教育资金		3					

	B13.根据城乡发展需要，学校布局合理，大班额（小学 ≥ 46 人、初中 ≥ 51 人）比例逐年降低		3					
A3.教师队伍（35分）	B14.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		3					
	B15.义务教育学校学科教师配备合理，生师比分别为小学 ≤ 21.6 、初中 ≤ 15		10					
	B16.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		10					
	B17.落实教师培训经费，加强教师培训		7					
	B18.全面加强师德建设		5					
A4.质量与管理（20分）	B19.按照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课程		2					
	B20.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分别达到 90%以上		4					
	B21.小学、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分别达到 85%以上		4					
	B22.义务教育阶段不存在重点校和重点班，公办义务教育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		6					
	B23.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		4					
总计	----		100					

三、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要求

- 1、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；
- 2、小学综合差异系数 ≤ 0.65 、初中综合差异系数 ≤ 0.55 ；
- 3、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得分 85 分以上
- 4、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85 分以上。